

2004年2月23日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03 年 10 月 28 日的情況)**

第 11 項：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 XII 部有關性罪行的條文

背景

審議《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有關強姦配偶罪修訂條文的法案委員會，敦促政府在通過修訂後，儘快“在法律改革中”對《刑事罪行條例》(200章)第 XII 部的性罪行條文作全面檢討。

2. 法案委員會要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檢討的進展，而事務委員會同意應在適當時間跟進此事項。有關檢討被列為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的第 11 項(截至 2003 年 10 月 28 日的情況)。

取向

3. 律政司司長在恢復二讀辯論《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演辭中，已清楚表明，政府明白，如發現有關性罪行的某一法律範疇或條文有不足之處，便有需要修訂和更新有關法律。一直以來，我們都恪守這指導原則以處理性罪刑法例。例子包括有關在刑事法律程序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及可被

強迫作證的規則的修訂、訂立持續性侵犯兒童的建議罪行，以及最近制定的《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該條例旨在透過禁止兒童色情物品、兒童色情表演和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保護兒童免被利用進行色情活動及受性虐待。

4. 有關性罪刑法例的檢討是一個涉及多個範疇的課題，除了牽涉執法角度外，還需顧及其它方面，例如罪犯的改過自新，為受害人提供服務及教育等的層面。因此，政府除積極推動第三段所述的立法工作以外，還推行了其它相關的措施。例如成立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目的在於研究性暴力及虐待配偶的問題，從而制定策略及強化跨專業合作去解決該等問題。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來自非政府機構和不同政府部門和政策局的代表¹。

5. 此外，經驗顯示，即使只就一項性罪行進行的檢討和立法程序也需時多年才能完成，例如有關同性戀的法例的改革、最近試圖就持續性侵犯兒童行為制定新罪行但卻不成功、就強姦配偶罪名修訂有關條例，以及在性罪行案件中廢除佐證規定等。有關這些耗時工作的資料摘要載於**附件**。如要對性罪行作全盤檢討，規模將十分巨大，這或會無意中令針對某特殊罪行或須關注的行為的法例檢討及立法工作受到延誤。

¹ 這些部門包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會福利署、衛生署、法律援助署、律政司、教育統籌局、保安局及香港警務處。

6. 很明顯，政府一直採取積極措施，確保香港的性罪行法例在必要時得到修訂，並確保婦女和易受傷害人士得到全面保護，免受性虐待。

政府對全面檢討的立場

7. 政府保持原來立場，認為應在有需要時才修訂個別性罪行條文，而不是進行全面檢討，這也應是一個持續進行的過程。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2004年2月

改革或試圖改革個別性罪行的耗時工作例子

同性戀

1. 1980年6月14日，當時的律政司及首席按察司將這個課題交予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會)研究。
2. 1980年7月5日，委員會委出小組委員會就這課題進行研究、作出考慮及提供意見。小組委員會研究這課題約有兩年。1982年6月28日，小組委員會向委員會提交報告。
3. 委員會經參考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後，在1982年7月至1983年4月這9個月內的會議上審議這課題。
4. 1983年4月15日，委員會就這課題發表最後報告書，建議對規管香港同性戀行爲的法律作出多項改革。
5. 鑑於當時本港社會的價值觀，建議改革引起爭議。部分人士認爲無法接受把成年人之間經同意而作出的同性戀行爲非刑事化。他們認爲中國傳統道德觀念不能容忍同性戀，以及人類天生是異性戀的。
6. 1991年3月，當局向立法會提交《刑事(修訂)條例草案》。
7. 1991年7月，《刑事(修訂)條例》(1991年第90號)終於通過成爲法例，令規管香港同性戀行爲的有關法律的建議改革得以實施。
8. 大致來說，由課題交予委員會至以立法方式作出修改，實施有關改革，前後約花了11年。

建議訂立一項持續性侵犯兒童的新罪行

9. 政府是鑑於詹漢民訴香港特別行政區[1999] 1 HKC 428一案的判決而建議訂立這項罪行。政府從詹漢民案的裁決中印證，依據樣式控罪來檢控多項亂倫／強姦／性罪行的方法已不再適用。問題在於被告人被指稱在一段相當長時間內(可能是提出檢控前數年)曾多次犯罪，而投訴人又未能逐一具體確定指稱的罪行。

10. 政府建議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以訂立一項“持續性侵犯兒童”的新罪行。建議條文以新南威爾士州的《刑事罪行法例修訂(兒童性罪令)法令1998年第131號》為藍本。澳洲大部分的州，包括維多利亞州、塔斯曼尼亞州、昆士蘭州及澳大利亞首都州都已制定了類似法例，而新南威爾士州是最近期制定有關法例的州。

11. 政府就訂立新罪行的建議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法律界強烈反對該建議。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在2002年4月22日聯合作出的回應中表示，他們對於制定新罪行的建議極有保留。他們認為，基於目前訴訟程序上在草擬罪行詳情及／或提供若干項具代表性的控罪以反映罪行的嚴重性方面存在的困難，建議制定新法例並沒有充足的理據。他們對於在建議的新法例下，一旦公訴書確定了三次犯罪行為，投訴人便可獲准在證人席上作出前未提出過的指控而不受任何限制這一點，表示關注。因為突然提出的指控可令被告人不慎地(及錯誤地)被定罪。若容許這種情況發生，定會對我們刑事司法制度的公平原則造成損害。

12. 在2002年4月22日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向委員會作簡報，指出在詹漢民訴香港特別行政區這宗終審法院案件[1999] 1 HKC 428後，刑事檢控科和香港警方在進行這類案件的預備和調查工作期間會見投訴人時，引用一些具體的參考點，以便在一定程度上確定罪行發生的日期。在引用一些“標識點”後，會見人員便可確認在之前或之後的其他事發日期，然後在公訴書上作訴。事務委員會獲告知，直至目前為止，並沒有不能以此提出檢控或採用這個方法而失敗的個案。

13. 2003年5月，刑事檢控專員決定暫緩進行此事，直至我們能夠指出有具體事件證實有迫切需要進行建議修訂的時候為止。刑事檢控專員建議約於2005年1月檢討有關情況，研究屆時是否有問題存在，例如需否要求再次提出上述建議。

強姦配偶罪

14. 2000年5月，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對於《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8條強姦罪中“非法性交”一詞並不清晰，表示關注，他們質疑該詞會否仍然只是指在婚姻關係以外發生的性交。因此，事務委員會建議修訂《刑事罪行條例》，清楚訂明強姦配偶是一項罪行。

15. 律政司認為根據 *Regina 訴 R*[1992]1 AC 599 案的判決，倘若案情中妻子不同意性交，丈夫可能干犯了強姦妻子的罪行。但律政司同意提出法例修訂建議，免除有關事宜的疑問。

16. 2001年6月，政府提出《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刪除第118條中“非法”一詞，並澄清“非法性交”一詞中“非法”的涵義，確保該詞是指在婚姻關係以外，或者在婚姻關係以內而妻子不同意性交的任何情況，藉以使強姦配偶罪的法例更清晰。

17. 法案委員會其後經詳細討論修訂建議，並諮詢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後，建議採取最少改動的做法。根據這項做法，法例澄清建議明訂涵蓋範圍，只限於強姦罪及被控強姦的人可能被定罪的其他三項罪行，但不會影響 *Regina 訴 R* 案對於其他性罪行的適用範圍。

18. 《條例草案》在2001年2月至6月草擬，歷時四個月。但是，法案委員會在2002年4月3日至7月10日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曾提出多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最後一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於2002年6月8日擬備，擬備《條例草案》過程實際共歷時16個月。

19. 《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下稱“該法例”)於2002年7月10日獲立法會通過。該法例第11條訂明，就《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

118(強姦)、119(以威脅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爲)、120(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爲)及 121(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爲)條而言，任何男子與其妻子性交並非在“非法性交”的涵蓋範圍以外。*Regina 訴 R* 案的原則對於《刑事罪行條例》第 XII 部處理性罪行及有關罪行的任何其他條文，適用範圍維持不變。

廢除性罪行的佐證規則

20. 1998 年 7 月 3 日，刑事檢控專員將這個課題交予法律政策科研究。

21. 法律政策科進行所需的研究，並制訂改革建議。1998 年 9 月，政府就該建議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請其給予初步意見。

22. 1998 年 12 月，政府展開草擬過程，並發出草擬委託書擬稿。該擬稿的草擬及批核需時大約 8 個月。

23. 政府於 1999 年 5 月 27 日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並於 1999 年 5 月 21 日諮詢法律事務工作小組。

24. 1999 年 7 月 7 日，《1999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25. 法案委員會於 2000 年 4 月 11 日、13 日、25 日及 28 日四次向政府發出書面問題。其他有關組織－香港大律師公會、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平等機會委員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人權監察亦就該建議提出書面查詢。

26. 法案委員會於 2000 年 4 月 15 日至 2000 年 5 月 30 日期間舉行 3 次會議審議該條例草案。

27. 《證據(修訂)條例》(2000 年第 43 號條例)於 2000 年 6 月 21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6 月 30 日刊登憲報，廢止下列規定：法官就被控人被指稱犯有任何性罪行(包括亂倫)而該人提供無佐證證據，必須就根據該證據裁定被控人犯該罪行的危險，向陪審團給予警告。

#304407